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聯絡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0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1000000A111022090100-1.pdf）

主旨：自111年2月16日起，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調整鬆綁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111)年1月國內Covid-19疫情一度有增溫跡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部當時考量國人普遍有年節期間至宗教場所走春拜廟之傳統習俗，為免宗教場所在春節期間發生群聚感染，增添防疫負擔，爰於春節前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管制措施。幸賴國內宗教團體支持及各地民政同仁共同努力，近期國內疫情未再擴大，謹致謝忱。
- 二、現階段，考量春節期間結束且疫情維持平穩，爰自110年2月16日起，調整鬆綁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 (一)共通性措施：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

(二)佩戴口罩：除飲食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神職人員、執事及其他主持儀式人員亦同)。

(三)餐飲：餐會、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另用餐期間建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請減少交談。

(四)住宿：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如香客大樓、會館)，除同住家人外，以1人1室為限。

(五)繞境、遊行及500人以上之宗教活動：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辦理時應落實以上各項防疫措施。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

四、現階段防疫規範詳如附件「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該措施及相關防疫指引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